

混淆辞退辞职 逃避经济补偿

# 法官以理服人 公司掏钱买单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一般来说,在公司与员工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员工辞职与被辞退的主要差别是有没有离职经济补偿。那五一离职后,就因为这个问题与所在公司产生了争议。

那五一认为,公司老板让他与另外两部门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没有工作岗位就可以离职。因此,这是公司辞退他的意思表示。

而公司认为,老板的话还留有余地,让那五一在无部门接收的情况下再与公司协商,并没有辞退他的意思。而他基于自己的认知离开公司是自动离职,由于他是主动辞职的,所以,公司不能向他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

双方因认识不一,便打起了官司。仲裁裁决后,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做出了与仲裁一样的判决,公司又提起上诉。3月19日,二审法院法官再次辨法析理,指出公司存在的过错,判令公司支付那五一被拖欠的工资及离职经济补偿金5100元。

## 入职月余遭遇欠薪 老板答复含糊不清

2017年7月12日,大学毕业3年的那五一通过同学介绍,入职北京一家科技发展公司。入职当天,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13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的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那五一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为每月3600元,工作岗位是方案部职员。

到了约定的发工资时间,公司没有如期支付工资。为此,那五一找公司问原因并想知道什么时候才能领到工资。

公司负责人说,由于那五一所在事业部已经于年初承包给姚某,故其工作期间的工资报酬应由姚某负责,公司不干涉部门的事务。

由于其他部门员工都在为自己数月领不到工资闹情绪,甚至有不少员工开始停止工作,公司老板袁某才于2013年8月17日向那五一及其他员工做出如下答复:

方案部各位员工,作为股东之一,我对你们方案部员工薪水迟迟发放表示歉意!因为,不管公司层面有啥问题,都不应该影响公司员工日常工资的发放。公

司目前的整改情况是:现有3个工作部门,即通信部、软件部、方案部,各个部门的现金流都非常紧张,我代表公司有两个建议可解决各位的薪水发放问题,供你参考:

(1) 方案部部门全体员工,可以在公司内部自由选择事业部。请你们分别同另外两个事业部领导沟通,根据你们的工作技能和经验看是否接纳换岗?

(2) 如果员工本人同两个部门沟通后,两个部门没有合适岗位的,可以同公司协商后解除劳动合同。具体请同人事部门沟通,由人事部统一汇总后向总经理汇报统一解决。

看到这个答复,那五一和同事们都不知道老板在说什么?

“这是不是让我们自己找部门,如果找不到就离职?”那五一等人猜不透公司的意图,也无人回答他们的疑问,于是,大家就认为公司要辞退他们。

## 离职员工索要补偿 公司拒付任何费用

“我认为,自己在公司工作时间不长,离职就离了,无所谓!”那五一说,看公司老板摆出的架势,似乎想让员工走又不想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费用。不补偿也可以,但拖欠的工资总该支付吧!

那五一找老板袁某说理,老板不见他,接待他的人事经理一口咬定公司没有拖欠工资,要找就找承包商姚某。

“我应聘是来公司应聘的,干活是给我公司干活的,合同也是公司签的。我连姚某的面都没见过,更不知道姚某承包的事。”那五一说,公司不讲理,他就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那五一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仲裁委受理后,裁决公司应向那五一支付工资4819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758元,但驳回了他的其他申请请求。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那五一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本案中,能够查明的事实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某给那五一等人的答复,该答复让其选择其他



事业部工作,或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此后,那五一停止工作。针对该事实,公司主张那五一是在收到答复后离职,属于自行离职。但是,在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他两个部门曾经与那五一协商安排工作岗位,并被那五一拒绝。另外,考虑到公司存在没有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不宜认定那五一系擅自离职。

法院认为,由于双方均无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也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劳动合同解除原因,可视为双方协商一致且由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公司应按照那五一的工作年限及工资标准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有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的法律义务。本案中,那五一正常工作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虽主张那五一工作期间的工资报酬应由承包商姚某负责,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已经与那五一协商确定工资支付义务由姚某代为承担,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姚某已经实际代表公司支付那五一上述期间的工资报酬,故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法院判令公司向那五一支付被拖欠的工资331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800元。

## 公司上诉强词夺理 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后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公司的上诉理由是:其没有拖欠那五一在职期间的工资,根据公司与方案部经理姚某的承包协议,应当由姚某承担整个方案部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

房公积金等费用。事实上,姚某已从公司支取方案部7月及8月的工资等相关费用,其个人未向员工发放,应追究其个人责任,而不是让公司再次支付员工工资。

此外,公司没有解雇那五一,那五一未经单位同意自行离职系主动辞职,公司不应当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案件的争议焦点可以归纳为二个:一是公司是否拖欠那五一的工资,二是那五一是否属于自行离职。

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那五一正常工作之后,未收到相应的待遇,即工资。公司虽称该工资应由姚某负责,但是,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那五一同意其工资由姚某代为支付,亦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姚某已经代为支付了那五一上述期间的工资报酬。因此,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关于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双方产生劳动争议的起因是公司的方案部取消,故那五一不能在原岗位工作不能归责于那五一本人。公司在答复中也提到其他部门没有合适岗位的,可以同公司协商解决。而且,公司存在未按时支付那五一工资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诉主张那五一系未经单位同意自行离职,依据不足,法院确认那五一的离职情形不属于自动离职。

鉴于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在楼顶违规建房出租 受害业主可要求拆除

编辑同志:

我们是一处小区的业主。半年前,居住在顶楼的业主邓某为利用楼顶的空间赚钱,未向任何组织、个人报告,更没有经过任何部门批准,便在楼顶用砖块、铁皮、木板、砂石等建造了6间面积7-9平方米、如同“鸽子笼”的小房间,全部用于出租。

由于这些构筑物地处高层,结构极不牢靠,每逢刮风下雨,我们每次路过都提心吊胆,人身安全存在极大的隐患。而承租者也经常乱丢垃圾、在深夜仍大吵大闹,使我们的生活受到严重干扰。为此,我们曾多次要求邓某拆除,但邓某认为其利用的只是自家楼面,我们无权干涉。

请问:邓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吴菲菲等9人

吴菲菲等读者:

邓某的理由不能成立,你们有权要求拆除“鸽子笼”。

一方面,楼顶并非属于邓某的“自家楼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归业主共有。而民法上的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对全部财产享有所有权。结合本案,也就是所有的业主都对楼顶享有所有权,而非只属于居住在楼顶的邓某。邓某独自建造“鸽子笼”出租,显然是变共有为私有,即侵犯了你们的共有权。更不用说,“鸽子笼”的建造、出租还给你们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给你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干扰。

另一方面,邓某无权私自改变楼顶结构。

上述《解释》第七条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处分共有部分,以及业主大会依法决定或者管理规约依法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正因为邓某在楼顶建造“鸽子笼”改变了楼顶的结构和用途,且目的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所以,该事项必须经过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事实上,邓某既未向任何组织、个人报告,也没有经过任何部门批准,在性质上属于违法建筑。

此外,你们还有权要求拆除违建。

上述《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你们有权通过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邓某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如果已经造成损失,还可以要求赔偿。 颜东岳 法官

## 家电延保,买前多思量

时下很多家电卖场都推出了延保服务,消费者可多花家电产品价格5%-10%的费用,购买更长的保修期限。所谓延保服务,是针对家电产品提供延长保修期的一种服务。消费者购买家电产品以后都要长期使用,而厂家自带的保修期一过,再想维修就要付出高额的费用,延保服务则可以帮助消费者花少量钱提前锁定未来不可预知的高昂维修成本。例如一台9988元的索尼4K电视,延保

2-4年的费用分别是399元、499元和799元,售价比较低的电饭煲、电磁炉等厨电产品,采取的则是“故障换新机”的延保方式,例如一台359元的美的电饭煲,2年换新费用105元,3年是140元。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部分消费者反映,延保和三包混淆的现象十分普遍,销售人员在向消费者推销延保服务时,有意识地通过与三包规定联系起来,进行概念

混淆,使消费者理解为延保就是延长三包。在此提醒消费者,购买家电延保服务时一定要在准确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理性选择,不能仅听推销者的一面之词;面对强制、捆绑销售延保服务的行为,要敢于拒绝和投诉;如果自愿购买延保服务,一定要注意签订合同,而不能仅凭发票和延保卡。因为没有具体的合同会导致缺乏明确的承诺和事前约定,日后发生纠纷时口说无凭;延保合同的内

容要详尽,比如延保是整机延保还是主要部件延保、时间起始如何计算、故障责任如何界定、服务范围是什么等等。



延庆区市监局